

政府總部

運輸及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德輔道33號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
33 Fat Kwong Street, Ho Man 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CR4-3/PH/1-10/0-1 Pt.10

電話 TEL. 2761 503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LS/B/2/12-13

傳真 FAX. 2761 7444

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女士

鄭女士：

《2012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關於上月20日來函（立法會CB(1)598/12-13(04) 號文件）就《2012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提出一些法律方面的問題，現將本局的答覆載列於附件，以供參考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郭黃穎琦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郭黃穎琦" (Gwo Yuet Ki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代行)

2013年3月14日

政府當局對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
《2012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（立法會CB(1)598/12-13(04) 號文件）

事項／段號	政府當局回應
1. 「代表自己行事」	
第1至第3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《2012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「條例草案」）擬議第29CB(2)及29DB(2)條，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而言，如有證明令印花稅署署長（下稱「署長」）信納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有關買賣協議/轉易契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。要證明有關購買人是「代表自己行事」，該購買人須作法定聲明，聲明其在交易中非代表他人，例如並非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。若情況證明有需要，署長可要求購買人提供進一步證據，例如代價付款的資金來源，以證明其在交易中代表自己行事。 • 同樣地，其他豁免，例如近親之間轉讓物業（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(2)、第29CB(3)、第29DB(2)、第29CB(3)及第29DB(4)條），以及替代因為重建而售賣或收回的物業（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(4)及第29DB(5)條），亦訂明購買人／承讓人須「代表自己行事」。他們同樣須就此作法定聲明。

事項／段號	政府當局回應
2. 受託人及監護人 — 定義	
第4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(8)及29DB(9)條而言，條例草案沒有給「受託人」和「監護人」下定義，故取其平常涵義。據《布萊克法律字典》解釋，「受託人」是指「對另一方負有受信或信任關係的一方；特別是持有財產的法定所有權，以信託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財產的法定所有權，並對該受益人負有受信責任的一方」。「監護人」是「指具有合法權限和法律責任照顧另一方的人身或財產，特別是由於對方未成年、無行為能力或殘疾。」
3. 信託的性質	
第5至第6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凡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29CB(8)和第29DB(9)條或者第29CB(9)和第29DB(10)條申請豁免的購買人或售賣人，一律須提供文件證明，例如有效和具法律約束力的信託文書、依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（第136章）作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令、出生證明書（倘為未成年人）等等，證明其在考慮中的交易的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。 至於受益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，署長會要求申請人呈交文件證明，例如依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作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令，證明受益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。

事項／段號	政府當局回應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（第117章）第54(4)條，署長有權為徵收印花稅而查閱任何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。
第7至第10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署長承認，一些個案（包括簽立文書者實際上乃歸復信託／法律構定信託受託人的個案）在呈交文書加蓋印花時，其文書是否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可能不明顯，或者不易核實。 • 該等個案在呈交文書加蓋印花時，不會徵收買家印花稅，原因如下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a) 關於一份文書繳付印花稅的責任，取決於簽立文書當日存在的情況，而署長在決定關於一份文書繳付印花稅的責任時，不能採取觀望態度；以及 (b) 購買人／承讓人的聲明，僅關乎其在作出聲明時真誠相信乃真實的事實。 • 然而，每當發現少收稅款的個案，署長可追討任何少收的稅款。
4. 無效或不合法的信託	
第11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同上。

事項／段號	政府當局回應
5. 購買替代物業	
第12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為施行第29CB(4)及第29DB(5)條，購買替代物業的代價並無限制。